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教育局** **文件**

泸市人社办〔2018〕236号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智能终端企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智能终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泸市府发〔2018〕5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8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智能终端企

业相关补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

（一）补贴对象

为我市智能终端企业输送劳动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 1.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补贴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其中，组织劳动者稳定就业 1 个月后给予补贴 600 元/人，稳定就业 2 个月后再给予补贴 300 元/人，稳定就业 3 个月后给予剩余补贴 300 元/人。

（四）申报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申报审批表。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加盖企业印章）。
- 3.购买服务协议复印件（原件查验后返回，第一次申请时提供）。
- 4.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
- 5.劳动者在智能终端企业获得工资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或企业提供的发放工资银行流水单或员工签字的工资花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印章）。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办理程序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购买服务对应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各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进行审核（含智慧泸州就业智能终端企业数据库进行比对，下同），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

3.人社部门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送同级财政部门划拨资金。

（六）其他事项

1.涉及输送（介绍）同一名劳动者到智能终端企业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只能申领1次补贴。

2.各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将劳动者的名单录入智慧泸州就业智能终端企业数据库。

3.各县（区）要加强资金监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确保资金安全。

二、重点支持的智能终端企业用工扶持补贴

（一）稳岗补贴

1.补贴对象

到市政府重点支持的智能终端企业入职的劳动者。

2.申报条件

（1）劳动者入职的智能终端企业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提供名单中明确为重点支持的企业。

(2) 入职稳岗 3 个月及以上。

3. 补贴标准及期限

从稳岗第 4 个月开始计算，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4. 申报资料

(1)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表。

(2)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加盖企业印章）。

(3) 劳动者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复印件（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劳动者在智能终端企业获得工资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或企业提供的发放工资银行流水单或员工签字的工资花名册复印件（连续 4 个月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印章）。

5. 办理程序

(1) 由企业代为劳动者申请，向企业所在地的园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

(2) 园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报园区或区财政部门划拨资金（园区有财政部门的报园区财政部门，园区无财政部门的报区财政部门，下同）。

(3) 由园区或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资金，然后由经办机构支付到劳动者提供的社会保障卡。

(二) 返岗补贴

1. 补贴对象

到市政府重点支持的智能终端企业春节前已入职并在春节后返岗的劳动者。

2. 申报条件

(1) 劳动者入职的智能终端企业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供名单中明确为重点支持的企业。

(2) 春节前已在岗 1 个月及以上的员工。

(3) 在春节后返回岗位，并且稳岗 3 个月及以上。

3. 补贴标准及期限

从春节后 3 个月开始计算，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4. 申报资料

(1)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返岗补贴申报审核表。

(2)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返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加盖企业印章）。

(3) 劳动者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复印件（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劳动者在智能终端企业获得工资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或企业提供的发放工资银行流水单或员工签字的工资花名册复印件（春节前 1 个月起连续 4 个月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

5. 办理程序

(1) 由企业代为劳动者申请，向所在地的园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

(2) 园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报园区或区财政部门划拨资金。

(3) 由园区或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资金，然后由经办机构支付到劳动者提供的社会保障卡。

(三) 用工补贴

1. 补贴对象

列入市政府重点支持的智能终端企业。

2. 申报条件

(1) 智能终端企业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供名单中明确为重点支持的企业。

(2) 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同时参加）。

(3) 企业员工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

3. 补贴标准及期限

按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的人数，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300 元的用工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申报资料

(1)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用工补贴申报审核表。

(2)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用工补贴人员花名册（加盖企业

印章)。

(3) 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凭据。

(4) 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复印件。

(5)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办理程序

(1) 智能终端企业向所在地的园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

(2) 园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时进行社保比对核实智能终端企业按规定为申报补贴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后于每季度末报园区财政部门划拨资金。

(3) 由园区或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资金,然后由经办机构支付到企业提供的基本银行帐户。

(四) 其它事项

1.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各园区管委会提供重点支持的智能终端企业名单。有新增单位应及时提供新增单位明细给涉及的园区管委会。

2. 园区管委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符合补贴条件的职工和企业后,将劳动者的名单录入智慧泸州就业智能终端企业数据库。

3. 补贴期满不得重复申请,每个在重点支持的智能终端企业就业的人员同一补贴政策只能享受一次。

三、中职学校顶岗实习补贴

(一) 中职学校顶岗实习学生补贴

1.补贴对象

到智能终端企业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

2.申报条件

泸州市中职学校学生到我市“智能终端”企业顶岗实习1个月及以上。

3.补贴标准

顶岗实习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其中，每满一个月给予补贴200元，最多不超过1200元。

4.申报材料

(1) 中职学校学生在智能终端企业顶岗实习补贴申报审批表。

(2) 中职学校稳定顶岗实习1个月及以上学生花名册(由企业提供加盖企业印章)。

(3) 顶岗学生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 学生在智能终端企业获得生活费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或企业支付中职学校顶岗实习学生生活费的银行回单复印件或企业提供的学生签字的发放生活花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印章)。

5.办理程序

(1) 中职学校向接收顶岗实习学生的“智能终端”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

(2) 各园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报园区或区财政部门划拨资金。

(3) 由园区或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资金，然后由经办机构支付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

(二) 中职学校顶岗实习组织补贴

1. 补贴对象

组织学生到智能终端企业参加顶岗实习的在沪中职学校。

2. 申报条件

泸州市中职学校组织学生到我市“智能终端”企业顶岗实习3个月及以上。

3.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600元/人。其中，顶岗实习3个月后给予补贴300元/人，满6个月后再给予补贴300元/人。

4. 申报材料

(1) 中职学校学生在智能终端企业顶岗实习补贴申报审批表。

(2) 中职学校稳定顶岗实习3个月及以上学生花名册(由企业提供加盖企业印章)。

(3) 中职学校在银行设立的基本帐户信息。

5. 办理程序

(1) 中职学校向接收顶岗实习学生的“智能终端”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

(2) 各园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报园区或区财政部门划拨资金。

(3) 由园区或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资金，然后由经办机构支付到中职学校基本帐户。

四、其它有关问题

(一) 以上所需要提供资料中，凡涉及由企业提供的复印件，均需要所在园区经办机构进行核实并加盖公章。

(二) 各县(区)、园区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发挥效益。对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骗取、套取资金，坚决进行查处，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上述所有经费中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智能终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泸市府发〔2018〕50号)明确由市财政与园区或区共同承担的，由园区或区先行垫付，每季度末由园区或区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供补贴划拨依据，经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汇总初审送市人社局复核，报市财政局划拨。其余经费由园区或区财政承担。

(四)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2020年9月1日前有效。原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服务补贴申报审批表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3.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4.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返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5.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用工补贴申报审批表
6.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
7.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申报返岗补贴人员花名册
8.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申报用工补贴人员花名册
9. 泸州市中职学校学生在智能终端企业顶岗实习补贴申报审批表
10. 泸州市中职学校学生在智能终端企业顶岗实习补贴申报花名册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 服务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受理经办人:

申报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名称（章）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输送劳动者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县（区）就业服务管 理局意见	经办科（股）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局意见	经办科（股）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备注			

附件 3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受理经办人：

申报编号：

智能终端企业名称 (章)			
单位地址		补贴标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园区管委会意见	经办科(股)室		负责人
公示情况			
备注			

附件 4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返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受理经办人：

申报编号：

智能终端企业名称 (章)			
单位地址		补贴标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园区管委会意见	经办科(股)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备注			

附件 5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用工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受理经办人:

申报编号:

智能终端企业名称 (章)			
单位地址		申报补贴标准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园区管委会意见	经办科(股)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备注			

附件 6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起止月份	申报补贴金额	社会保障卡号	开户银行	签字

企业经办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日期：

附件 7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申报返岗补贴人员花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起止月份	申报补贴金额	社会保障卡号	开户银行	签字

企业经办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日期：

附件 9

泸州市中职学校学生在智能终端企业顶岗实习 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受理经办人：

申报编号：

学校名称（章）			
单位地址		补贴标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园区管委会意见	经办科（股）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备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